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
决议草案

5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相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至关重要，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着眼于增强各国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28号决议和决议中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秘书长题为“全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而提供和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当前情况和现有差距”的报告，¹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17，该目标根植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特别是国家工作队，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工作和方案中将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纳入主流，

肯定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作用和影响，肯定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及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在根据相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的贡献，肯定各国议会对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对执行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支持，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各国在某些领域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影响，由此可能影响在解决不平等与系统性歧视和满足弱势群体需求方面的进展，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切实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之下接受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使用了联合国相关基金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促进这些基金的可见度并为申请这些基金提供便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和鼓励新的和现有的着眼于与相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倡议帮助各国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以及自愿许诺和承诺，

强调需要提高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由此将加快这一领域活动的执行，以期改善全世界的人权情况，并强调需要保持建设性合作和非政治化的精神，

¹ A/HRC/49/68。

强调最近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纪念活动为各国提供了重要机会，借以回顾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这一重要任务，同时着重指出，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合作互补，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以及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的信息，并强调，这种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私营部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在实地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还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建设性对话与协作，并促进为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助和咨询服务，同时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

4.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以支持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以便产生可持续的成果，鼓励区域人权机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分享经验并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各方进行接触；

5. 重申需要持续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向这些基金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能力回应其年度呼吁中指出的援助请求，并鼓励各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6.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提出请求，以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及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7.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并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交流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8.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继续分享与在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9. 又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应请求通过各种活动和接触支持各国建设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能力，同时酌情利用现有虚拟平台，让各国及广大伙伴和行为体参与、学习、交流经验并提出援助需要；

1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4 号决议举行的主题为“就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以及消除暴力问题开展技术合作，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在会上着重指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内容之一，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此十分重要，并强调，需要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决策进程及公共生活中需要与她们进行密切磋商并积极让她们参与其中，并需要消除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²

1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主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总结过往以便未来更好地履行使命”，以便让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出并思考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就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上述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并为会议提供网播服务；

13. 还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改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并于之后加强互动对话；

14. 促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借助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加强的互动对话中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改善国家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能力。

² 另见 A/HRC/50/62。